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科字〔2021〕104号

关于调查发布 2021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、 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的通知

各有关协会、有关企业：

2020 年，物流业经受住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，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、战略性、保障性作用进一步提升。为表彰优秀企业，树立行业典范，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发改运行〔2019〕758 号）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全国开展统计调查工作，依据调查结果发布“2021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”“2021 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二、调查对象

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：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服务活动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经济类型独立法人企业，且年物流业务收入大于 30 亿元。

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：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物流服务活动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经济类型的独立民营法人企业，且年物流业务收入大于 8 亿元。

三、方式及时间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我会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，按照资料提交、公示、发布等程序完成调查发布工作。请各地协会积极宣传、鼓励、推荐相关企业申报，以提高上榜企业的代表性。

调查企业自愿上报材料，下载本通知附件报表，如实、完整上报 2020 年全年数据信息。《2020 年企业经营及创新报告》应与填报数据相符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、经营情况、业务创新和行业展望等。请调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（周三）之前，将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的 word 版骑缝公章的 pdf 版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孟圆 13810908607 胡焱 15321902015

高帅 15110014413 刘微 13488753037

邮箱：clicwltj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》
2. 《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》
3. 《2020 年企业经营及创新报告》

